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资质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

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四）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所在资质、履职情况等各方面均合规有效，在审计履职过程中其内部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

天健所的审计工作安排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制定了明确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为发表意见获取充分的审计依据，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恰当、合理，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二）人力及资源配备

天健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其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科技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亦由注册会计师担任。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能够就公司会计审计事项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情形。

3、项目质量复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对内部复核的层级、各层级的复核范围、执行复核的具体要求以及复核记录要求等作出明确规范。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在复

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4、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健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相关制度和政策的构成天健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天健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所亦制定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2025 年度审计机构总体评价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方案和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详尽沟通，并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公司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

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